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GZZBC2568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36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64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ZBC2568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预算金额: 295000 元

最高限价: 295000 元

交易方式: 公开比选

比选范围: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三、申请人报名时间及地点、报名条件:

1. 报名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00—17:00 (北京时间,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3. 报名条件: 申请人持《申请人声明函》（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上述报名地点或是将盖章后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410544083@qq.com。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8:00**）前自行在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站获取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该费用须在比选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现金缴纳或汇入如下账户（北京时间,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比选竞争】。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西门支行

帐号: 22010122000119736

名称: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 汇款时备注项目编号

四、比选邀请数量

符合报名条件且已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全部作为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比选竞争。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五、比选计划

1. 比选报名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3 个工作日。

2. 比选开始时间（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3. 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14 楼开标室。

4. 比选结果公示时间: 比选结束后立即进行比选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六、中选方式

综合比选法。

七、重新组织比选情形

-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 2.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合格的被邀请人不足 3 家。

八、公开比选公告、中选结果发布网址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单位网址。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1221 号(鄞区委党校旁)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418716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88 号新洲银座 1501-6 室

联系人：王芸、许钗英、陈晓露、沈滋炜

联系电话： 0574-8729849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比选有效期从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比选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5.技术资信自评表；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项目属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离心风机马达。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条规定的內容和第五章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件”中没有规定的格式可自行编制。

▲2.比选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公开比选文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

比选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比选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不少于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确定成交后，成交投标人根据比选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与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的比选响应文件副本。

5.比选响应文件应装订并密封（比选响应文件可以用一个或多个封袋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注明：

- (1) 标记： “比选响应文件” 的字样；
- (2) 项目编号： _____；
- (3)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
-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有权不予受理。

六、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比选程序

1.比选人在公开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进行比选，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或迟到参加比选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比选记录，不得事后对比选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比选程序

- (1) 宣布比选纪律；
- (2)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并做比选记录；

(5)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公布比选综合得分及中选候选人名单；

(7) 比选结束。

3.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具体实施机构）有关技术、经济、招采等方面的人员认定，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六、评审

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询问、质疑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比选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选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相应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4)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比选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比选结果的，比选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其他

- 1.“比选人”系指采购人，即“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代理人，即“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供应商”。
- 3.“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投标自然人本人。
- 4.“产品”系指系指供应商向比选人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设备、软件、保险、税金、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 5.“服务”系指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校准、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维保以及其他服务。
-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7.“招标”系指比选；“投标”系指比选响应。
-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否决投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比选细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比选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类型	
一、 价格 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要求的有效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30	客观 评审	
二、 技术资 信评分 标准 (70 分)	对比选文 件的技术 响应 (12 分) 产品性能 质量保障 (26 分) 安装作业 实施方案 (19 分)	1、技术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一、技术需求的得 12 分。 技术需求响应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风机性能及质量保障 (26 分): 性能强劲，运行稳定，高效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的，得 26 分； 性能较为强劲，运行整体稳定，能耗表现良好，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 20 分； 性能满足基本需求，运行波动较大，能耗处于常规水平，售后服务体系存在瑕疵的，得 1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项目安装作业实施保障措施方案 (12 分): 各项保障措施有力、符合行业规范、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 保障措施上有部分非主体内容的欠缺，尚不影响履约的得 9 分； 保障措施上有主体内容的缺漏或缺少具体有效的保证措施，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项目实施人员 (7 分): 项目人员配置足够满足需求、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满足需求、相关工作经验较丰富，或部分经上岗培训的得 5.5 分； 人员配置基本能满足需求、相关工作经验有所欠缺、或经上岗前培训较少的得 4 分。	12 26 12 7	客观 评审 主观 评审 主观 评审 主观 评审

	未提供人员清单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5、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0分)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详尽细致、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较为细致、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有明显欠缺, 可行性差的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主观评审
业绩 (3分)	<p>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议, 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有效业绩。</p>	3	客观评审

二、评审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响应文件, 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价格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 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技术资信得分由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 根据投标人的比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审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5、中选候选人确定原则

(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选候选人，本项目仅确定一名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价格低者优先确定为中选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参与评标的价格相同的，则由比选人抽签决定。

(2)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公开比选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中选人确定原则

中选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比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四、合同授予

1、比选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中选人拖延、拒签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章 比选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 途	适用于实验大楼各层实验室废气的正常排出，保证实验室正常开展检测工作，避免对实验室人员的健康危害。
2	工作条件	2. 1 电源： AC380V 50HZ, 16A 2. 2 环境温度： 10-40℃，相对湿度： ≤85% 2. 3 湿度： 30-80%
3	技术指标	3. 1 离心风机 18 台。 外壳材质： PP 叶轮材质： FRP 耐酸碱 Vinyl Este 树脂制作（玻璃钢） 马达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茵梦达（原西门子）、皖南强冷变频电机 马达电源： 3 相、 380V、 50Hz、 IP55、 F 级绝缘 铁架材质： Q235+EPOXY 防锈 转子动平衡： 符合 JB/T 9101 规范之 G2. 5 级 风机机组振动： 符合 JB/T 8689 规范之 4. 5mm/s 等级 3. 2 通风柜 PP 电动调节风阀 14 个。 3. 3 含包覆材料如缠绕膜、五金螺丝（材质 304）及垫片等安装所用材料。 3. 4 含旧机拆卸和新机安装费，含人工费、差旅费、吊机费和调试费。
4	服务	4. 1 保修期： 3 年 4. 2 售后服务： 1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二、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比选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浮动-20% 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中选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安全要求	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不适用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ZBC2568

甲方(买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比选人)

乙方(卖方): _____(比选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比选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管理费、人员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其它约定:

(1) 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 乙方须负责本项目通过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审查。

(3) 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删减货物,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进行索赔。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但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扣除。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标准

1. 交货安装验收时间：30 日历天。
2. 安装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九、合同价款支付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保期、运维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以补充。
2.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成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不按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保证更换的产品为原厂正宗的货物及零部件，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项目出现故障，乙方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赔偿。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如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其他意外造成损坏，仅收零件材料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不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且无需安装调试的，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书面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及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验收合格前出现的任何意外都和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监理方，以准备接货。货物送达后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4. 货物在甲方签字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

廉政责任书；

乙方比选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比选人（甲方）：_____

比选成交人（乙方）：_____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采购、合同履约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履约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服务分包、劳务、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

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比选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 4.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5.技术资信自评表；
- 6.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7.技术资信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资信证明资料及方案；
- 8.投标报价一览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一：

比选响应函

致：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比选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投标人，我方就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比选响应文件自有效期为比选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 3、我方承诺按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且对公开比选文件约定均承诺同意。
- 4、我方投标资格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比选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其在比选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附复印件)

格式五：

技术资信自评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比选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全部响应的则可按上表（斜体字表示）填写，以示全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

标项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详见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需求”。	1 项			30 日历天

注：1、上述报价为含税价。

2、最高限价：295000 元。投标人对于上述报价（合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申请人报名附件

申请人声明函

我方通过自查，并承诺：

我方完全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我方与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宁波市鄞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排风系统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